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

99.08.16 總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

99.09.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41號函公布
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
100.11.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

104.05.29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19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促進能源有效利用，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大型活動場地包含學生活動中心、詔謨紀念體育館B1及一樓社辦廣場等活動空間。

三、借用單位應於收到使用核准後，至總務處網頁下載「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使用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送至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審核。為充分瞭解使用單位需求情況，節能與空間組人員得依申請單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補充說明。

四、空調設備開啟原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環境條件 | 採取措施 | 備註 |
| 室內氣溫未達25℃ | 採開門、窗等自然通風為主，不開啟空調設備。 | 遇有舉辦大型集會，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時例外，適度開啟冷氣功能。 |
| 室內氣溫25℃-28℃ | 開啟空調設備送風功能。 |
| 室內氣溫28℃以上 | 開啟空調設備冷氣壓縮機。 | 佈、撤場時段欲使用空調，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經節能與空間組人員評估後辦理。 |

五、空調設備於每次借用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關閉壓縮機運轉。

六、空調之控制應由總務處專責人員執行，其他人不得擅自調整。

七、借用單位因活動具特殊性質、內容而有其他需求者，請於申請表上註明，經節能與空間組同意後實施。未於活動時間前提出申請表，或申請內容不完全者，相關責任由借用單位自行承擔。

八、節能與空間組人員得於活動期間不定期進行查核，違者單位記點一次，得採連續累計；每學年記點累計達三次者，暫停該單位下一學年度借用場地權利。

九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